

##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安排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鸟控股”）于2020年9月8日完成了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20太控E1”）的发行，发行规模为3亿元，期限为3年，换股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3年9月7日，初始换股价格为20.25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经太阳鸟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8月4日起由20.25元/股调整为12.00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调整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阳鸟控股通知，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全体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募集说明书约定	调整前	调整后
存续期限	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3年。	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5年。
计息期限	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	2020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
换股期限	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	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

	日（即 2021 年 3 月 9 日）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3 年 9 月 7 日）	日（即 2021 年 3 月 9 日）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<b>2025</b> 年 9 月 7 日）。
债券摘牌日	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，即 2023 年 9 月 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	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，即 <b>2025</b> 年 9 月 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本金支付日	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	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<b>2025</b> 年 9 月 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
付息日	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和 9 月 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	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<b>2025</b>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和 9 月 8 日，以及 <b>2023 年 8 月 18 日</b> 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	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半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半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	在计息期间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、以及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内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半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半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 在计息期间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内，发行人应按照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支付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期间应付的利息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支付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应付的利息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